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11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三条 公司指定专门负责人员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或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仟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 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给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 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监事会会议安排录音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 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 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0日